

-
- 4、产品表面观感良好，无划痕、无损伤等缺陷。
 - 5、产品按甲方技术要求加工生产质量应符合 GB/T50393-2017 SY/T7036-2016 标准要求，当此 2 个规范某一指标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 6、底漆喷涂于不銹钢板材表面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7、底、中、面漆为 一桥 牌同一厂家生产具备兼溶性，同一厂家生产的各批次涂料之间不允许有色差。

三、交货：

- 1、交货方式：汽运（送到本合同指定交货地点）；
- 2、交货地点：青海省格尔木长江路江苏启安施工现场；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必须送货到买方交货地点；
- 4、买方指定专人接收签收材料：收货人姓名：黄海华 电话：15366385776

四、包装标准：

-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外包装卖方不回收。

五、付款：

- 1、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 方式支付。
- 2、开票：每次付款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开发票需根据买方要求进行开具，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安排生产；
- 4、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0%后当日发货。

六、验收

1、验收：

- 1) 在交货前，卖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条提供相关资料，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 2) 货物到达现场后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初验，检查设备外观是否良好无损伤，零部件是否齐全，经初验后买方开具设备验收单则视为初验合格。若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

买方可根据情况拒收、要求更换、要求补货或者要求维修。但初验合格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合格定论。

3)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买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卖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 合同中所有电气元器件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及 3C 认证等有关证书、产品合格证、检验及标定报告等(如有)。

5) 卖方对设备进行免费开机调试,并出具调试报告作为买方验收的标准。调试结果应符合卖方所供设备的技术指标(如有)。

6) 如有不合格品需要更换,必须将替换产品到场后方可将不合格品办理退场手续。

七、违约责任

1、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品牌及型号、材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必须与合同约定的相符,当本产品质量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具体包括: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不满足业主使用功能要求、未通过政府机关消防合格验收及测试要求(如有)、未通过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测合格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具体由卖方负责退货并及时更改重新供货,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如重新供货仍无法满足现场实际需求的,卖方已收的款项由卖方全款退回买方,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买方。卖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另行向卖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买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若卖方未能随货提供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买方有权拒绝收货或不履行合同的付款条件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

八、合同的变更和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单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须经对方的书面认可。

2、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随意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或出现根本性违约的,这一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开始 60 日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申请仲

裁时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1、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增加上述材料，如有相同规格型号单价执行本合同。本合同单价执行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前，如有增补单个合同低于壹万元人民币运费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不应设置最低采购数量为由拒绝发货。

2、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任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问价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采用快递、邮件、当面送交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寄送通知的，视为送达成功。本合同买方指定的法定通信地址及邮箱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建设南路239号；邮箱地址：HHH15366385776@163.com；卖方指定的法定通信地址及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

4、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十一、特别约定

本人黄健身份证号：320626195803206672自愿对本合同乙方履行该合同履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保证期限为叁年。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买 方	卖 方
<p>单位名称: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传真: 0513-83314375</p> <p>邮政编码: 226200</p> <p>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p> <p>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建设南路 239 号启安大厦</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 东支行</p> <p>银行帐号: 32001647636050429527</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1388337938</p>	<p>单位名称:</p> <p>单位地址:</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电话:</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